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拔和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江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江人才〔2023〕2号），结合江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通过江门市认定、评定产生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创新能力，在江门市就业创业或与江门市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对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的人员。

高层次人才分为顶尖人才、杰出人才、一级人才、二级人才、三级人才五个层次。

第三条 认定是指对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相应认定标准的申报人，直接确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评定是指申报人未直接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相应标准，但对江门市有实际突出贡献和业绩，并具有本行业公认专业水平的，可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高层次人

才。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和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评定指标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组织制定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负责人才认定、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人才认定、评定的具体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人才的认定，配合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评定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结合属地重大创新平台及重点企业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高层次人才评定方案，经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可自主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评定。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紧缺急需、以用为本。

第二章 认定、评定的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的申报人不受国籍、地域、户籍限制。

第七条 凡在江门市就业、创业或柔性引进到江门市的人员，均可申报认定、评定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在江门市就业人员是指在江门市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的人员，或在江门市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的退休返聘或境外人员。

在江门市创业人员是指已在江门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并在江门市连续缴纳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人员。

柔性引进到江门市人员是指与江门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柔性引进工作协议，且每年在江门市工作时间累计3个月及以上的人员。柔性引进人员仅限于申报二级及以上人才。

凡与江门市规模以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或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企事业单位签订全职工作意向书，并承诺在认定评定为江门高层次人才后6个月内到我市全职工作的人员，可由意向工作单位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预认定或评定申请。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评定对象。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学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三）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并与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按照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执行。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标准按照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评定指标执行，由专家综合申报人的业绩成果、专业能力及社会贡献等评审确定。

第三章 认定、评定的程序与方法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常年受理。高层次人才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发布申报公告，高层次人才评定分别在每年4月和9月各组织一次，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可另行组织。高层次人才评定每人每一自然年度限申报1次。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报。申报人向单位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报，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2. 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
3.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或组织部门印发的任职文件。办理预认定的，提供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工作意向协议书。
4. 其他与认定标准相对应的佐证材料。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在《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加具推

荐意见。

（二）申报受理。申报人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时间。

（三）审核认定。高层次人才的认定，经单位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标准的，予以认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认定的过程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进行核查。

（四）公示。通过认定的人选，由单位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公示，并同步通知用人单位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电子《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和“侨都人才卡”。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单位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

符合办理预认定条件的，由意向工作单位参照以上流程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办理。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报。申报人向单位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报，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报表；
- 2.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

结果或认证报告、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

3.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或组织部门印发的任职文件。办理预评定的，提供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工作意向协议书。

4.其他与评定指标相对应的佐证材料。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在《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报表》加具推荐意见。

（二）申报受理。申报人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时间。

（三）初审。由单位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市、区）初审通过的材料统一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评审评定。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专家评委会一般为7人及以上）按照高层次人才评定指标进行综合评审，评定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并作为公示人选。

评定的过程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进行核查。

（五）公示。通过评定的人选，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公示，并同步通知用人单位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电子《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和“侨都人才卡”。经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

符合办理预评定条件的，由意向工作单位参照以上流程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办理。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批准开展自主评定的，参照上述流程由属地组织开展。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两年通过社保系统进行高层次人才数据对碰，经核实高层次人才已不在江门工作的，注销其《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和“侨都人才卡”。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用人单位或个人应向单位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注销《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和“侨都人才卡”：

（一）调离江门市或不再与江门市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高层次人才条件的；

（二）违反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三）在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科研项目或者从事科学研究中，存在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情形被有关部门查处，或者使用虚假材料或伪造信息取得高层次人才资格

的；

（四）被列入国家、省和市个人失信名单的；

（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单位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现持证（卡）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可直接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注销其《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和“侨都人才卡”。

因第二至五项被注销《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和“侨都人才卡”的，不得再次申请认定评定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所需的相关工作经费在江门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支出、管理和监督按江门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可按人才级别分批、分层次享受政务办理、创新创业支持、子女入学、医疗卫生优诊、文体休闲、生活便利等方面的服务。“侨都人才卡”服务实施制度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组织制定、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施后，《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32 号）《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延长〈江门市高

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25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已提交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申报且尚未完成认定、评定的,按《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32号)《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延长<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25号)执行;已认定或评定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的按本办法管理,原认定或评定的人才级别不变,如满足更高层次人才对应条件的,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或评定相应层次人才。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